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1651號

原告 億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 鼎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
被告 櫻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友欽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第3項之記載，應更正為：訴訟費用由被告櫻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9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而於判決理由已揭明依據法條為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前開顯然之誤算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